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835號

債 權 人 鉅閩企業社

法定代理人 黃志祥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瑤禪即鉅順消防工程行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陳報債務人購買貨品之相關釋明資料(如：訂購單、送貨
單、簽收單)。

(三)提出債務人商業登記資料及負責人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全
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